

Date of Sermon : 2006 年九月 24 日

道太初（三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「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

回顧

我們讀約翰福音要有一個心態就是，上帝要藉著祂的道將我們各人不同且錯誤的觀念更正過來。上週的一個更正是讓我們知道，只有創造界與被造界，沒有所謂中間的創造。這與世界而來的觀念不同，但我們是順服上帝，而不是順服世界，故持守這創造觀念是需要付上代價的。

當我們知道只有創造界與被造界之後，便即知道「上帝是上帝，人是人」，這一基本分野到了 20 世紀卻越來越模糊。因只有創造界與被造界，故上帝不是在創造界，就是在被造界；因只有創造界與被造界，故上帝一定是在創造界。人不是在創造界，就是在被造界，但人不可能同處在創造界與被造界，故人一定是在被造界。

總之，「上帝是上帝，人是人」的分野要非常清楚。但世人試圖打破這樣的分野，將被造界的人衝破至創造界。這不是對人地位的高舉，而是對人地位的摧毀，因為被造者必須立在創造者為他所定的位份，他才能享安息。若脫離或超越這一位份，所得的是自殺、自毀、自辱。

只有創造界與被造界，而萬物是藉著「道」所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「道」造的，這樣「道」一定是在創造界。故，上帝要我們知道祂創造，也要我們知道祂的獨生愛子也創造。知此之後再看舊約所記那些敵擋耶和華的至終都自取其辱，現凡敵擋「道」的至終也都自取其辱。然，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」這樣簡單直接的事實，在教會當中卻很少被題及。我們知上帝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，卻少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。耶穌說，他的羊聽他的聲音，故凡屬基督的羊首先要持守的真道是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」。

再來，上週為何要談到天使的創造？因為在第二世紀開始，有人題到天使是上帝所生的。然，造是造，生是生，生與造是完全不同的動詞。上帝生的另外一位，那一位必定也是上帝，但我們是在被造界，所以上帝一定是造我們。同樣地，天使是被造的，所以上帝不可能生天使，上帝一定是造天使。我自己也親耳聽到受過正統神學訓練的神學生，在解釋創世記第一章 26 節那聖潔的複數「我們」時，解釋成天使與上帝彼此協商來一同造人。可見，連神學生都可能不注意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」的事實。

讀完了第一章前三節之後，我們或許會問，為什麼約翰要以這樣的方式來開始他書信的書寫？我們知道，主耶穌在上十字架有一向聖父的禱告，「父阿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」（約 17:4）聖子那創造世界的榮耀因著祂的道成肉身而被遮蓋了，所以主耶穌向父

禱告，要把這個榮耀的呈現給完全恢復過來。使徒約翰將主耶穌的這禱告聽進去了，所以使徒在用詞上一定要把基督的榮耀給彰顯出來。創造的作為是獨屬上帝的，獨屬祂的能力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。

「生命在他裏頭」

使徒約翰講為基督與上帝，以及基督與萬物之間的關係之後，他接下去講基督與人的關係。

我們要解釋「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這一節聖經，我們則必須首先要知道，必須要按次序來唸這一節聖經。因它是在第三節之後的聖經節，故我們必須依序從第一節唸到這一節聖經；也就是說，我們不可以單單只唸這一節聖經，而忽略前三節聖經的存在。這樣的依序而唸才可以抓住這節聖經的重點還是在基督的身上，若不然，很容易以為這節的重點在講論「人的光」。所以，「**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**」的讀法是「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光，就是人的光」，重點在於光，不在於人。使徒還是談這生命，這光，這位道。

如果不這樣正確地唸這一節聖經而將重點放在人的身上，以致著重「人的光」的話，必然產生一嚴重的後遺症就是，既然這生命是「人的光」，這樣上帝便在普世各民族有祂的言語存在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老子的道德經也是「人的光」，也是老子領受道光照之後的產品，亦即上帝也在中國古時代中說話，所以中國的道觀便與約翰的道觀相同。這樣的講法與觀念甚吸引驕傲自己文化的中國人，但我們知道這是不對的，因為上帝僅僅對猶太人說過話，並留下文字。

我們要知道，這一節聖經還沒有談到我們，它還是以基督為主來談基督與人的關係。

接下來，我要解釋為什麼使徒約翰要用「生命」這詞來繼續他傳揚的功夫？約翰與彼得和雅各三人同在變像山上看到基督光的榮耀，他大可用「榮光在祂裏頭」，況且基督也說，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為什麼約翰不用「榮光」而用「生命」一詞？又，「**生命在他裏頭**」是什麼意思？In Him was life 好像很簡單，但這句話有何深的含意在其中？如果只從基督與人的相對性來看，說，基督裏面有生命，我裏面也有生命，那麼我們就無法看出這「**生命在祂裏頭**」有什麼特別。

若我們將第一節的論永恆界的道持續至這一節，則問，若生命不在他裏頭，他怎麼辦？生命在祂裏頭與生命不在祂裏頭，這中間的差異在那裏？「**生命在他裏頭**」是一絕對性的敘述，這位道是賜生命的那一位；也就是說，祂必須賜生命，若不，祂則什麼都不是。由此可知，使徒約翰寫這「**生命在他裏頭**」正是表明「道」是賜生命者的上帝，即基督的存在與祂的工作就是要賜生命；祂的生命本質就是要賜生命，祂不可能不賜生命。基督不是一個死的，不是一座尊的，不是你想像出來的，祂就是賜生命的那一位。而持續不斷地賜下生命而不枯竭的這一位一定是上帝。

使徒在第 2, 3 節以創造來定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」，而在第四節以生命來定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賜生命的上帝」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，使徒不用「榮光」而用「生命」來論主耶穌基督乃是因為他要傳述基督與人之間的生命關係。一談到生命便啟迪了人們基督與他那不可分的生命關係，亦即凡是叫做「人」的都必須歸向這個生命。因為，基督是賜生命者，故當你與基督沒有關係的

時候，你就沒有生命。

使徒用「生命」一詞的第二個原因是，基督教乃是處理人生死的問題，而這問題是其他宗教所無法解決的問題。當人與這賜生命者聯合就是生；反之，與這生命隔絕的人就是死。創世記告訴我們，與上帝隔絕的就是死；在這約翰福音卻告訴我們，與道隔絕的就是死。從「道」、「生命」、「光」一脈而下便讓我們知道一個有生命的人，一個行在光中的人，必然是有「道」在他裏面的人。這樣，教會講台信息不以「道」為中心，會眾是不可能有生命的。

「**生命在他裏頭**」是一絕對性的語詞，而這語詞是放在基督的身上，其他人沒有份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可能發展到一個地步，說，我不賜你生命，你就不可能存活。但基督若不賜給人生命，人就必定死。所以，這一節聖經可以結束宗教界一切的辯論，因為所有的宗教無法賜人生命，只有基督才能。

人早上起床到晚上入睡甚至在夢中所想的盡都是有關「生活」的事，怎樣過生活，怎樣使生活過得更好，以致常忽略了對那比生活更重要的生命。但無論人怎麼忽視生命，卻他不得不承認生命的重要性。使徒約翰繼提出引人注意的「創造」之後，他隨即提出「生命」，又再一次吸引人的目光，注意聽他說什麼。人雖關心生活萬事，但最關心的還是「生命」。如，當日本二皇子之紀子妃生了男生之後，舉國歡騰，為什麼？無後的富豪，或女強人總以懷孕為要；為什麼他們可以花盡積蓄，只為了有後？因為要有生命的連續。

上帝的話乃用極重要的事來喚醒死的人，現在要人注意到「生命」的事。所有人都可論生活，但只有上帝可以論生命。人或許可以思考生命的價值和意義，但無一人可以給你生命，只有耶穌基督才可以賜人生命。為什麼？因為「**生命在他裏頭**」。

一旦兩方有了生命的關係之後，那關係是不可斷的，是彼此緊緊綁在一起的。所以，當說到基督的生命是人的光的時候，基督與人的關係就不可分離。「道」不需要人，因「道」與上帝同在；人需要「道」，因為道的生命是人的光。這樣，當人被造而存在的時候，「道」便負起祂的責任，使人的生命得以延續下去。當然，人生命的延續又牽涉到宇宙的延續，故道亦保證萬有的運行。這樣，我們就明白保羅所說「**他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他而立**」（西 1:17）。

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

「**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**。」題到「光」時有三層意義，即真知識、聖潔和榮耀：

1. 「光」與「道」一起便給人真知識（knowledge），祂光照你使你有真理的道、真理的知識，且讓我們看到生命的道，使我們能 see、明白上帝的事。那有關上帝的事、有關道的事，我們原不明白，原是麻木的，原是黑暗的，現在藉著這光的光照、引導及溫暖，可以使我們樂意地去明白。
2. 當光以形體出現的時候必然是聖潔的（holiness）、純淨的、不摻雜。
3. 而當彼得、約翰與雅各聽到主耶穌要上十字架受死，心中充滿著憂慮。但是，當他們看到基督變像之後的榮光時，心中便充滿著愉悅（happiness）與榮耀。

這樣，基督是人的光，他就給人一個前行的方向，使人的生活有一動性的引導，因為祂是光。所以，人類一切的活動若不向著這光而行，無論有多大的成就，都沒有永恆的價值。人在各方面之所以有成

就而產生光照人的功用，如科學、音樂、藝術、…等，皆因這「光」所賜予而有的結果。我們不要以為，人在科學上的成就是人自主下的功勞；事實上，那是因為基督的光所賜恩典的結果。基督教並沒有排斥科學，或人類歷史文化，我們要告訴世人的是，當他們的成就不向著基督的光時，這些成就都沒有永恆性的價值。而我們基督徒也要明白，世上一切的成就不會脫離「道」的掌握，不會脫離基督的眼目。

「**這生命就是人的光**」也告訴我們，這「光」特別地引導上帝的百姓，也只有上帝的百姓明白引導他們的這「光」是誰。只有基督徒可以感謝上帝把這句話賜下來，使我們曉得我們生命的走向當如何。這樣，當人進入教會後，第二個要被更正的錯誤就是，人被造有尊貴價值乃因他相對於「道」而有「光」，而有「生命」。當你有了這認識之後，便可解決了人存在本源的疑難，可確切有把握地回答世人那「我的存在？我從那裏來？」的問題。這生命的本源就是主耶穌基督。

還有一點需要注意的就是，我們從創世記知，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，人要活在上帝的面前；但是到了約翰福音的這一節聖經卻教導我們，人要歸回基督，因基督是「道」，是「生命」，是「人的光」。人因罪的緣故已玷污了上帝的形像樣式，已失去那原造的完美；現在只有在基督裏，才重新看到並得回那形像樣式。總之，罪人歸回基督就是歸回上帝。